**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所志願服務計畫**

 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訂定

壹、依據 107年2月23日府民戶二字第1072102053號函備查

一、志願服務法

二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公教志工志願服務要點

三、雲林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

貳、目的：

為強化戶政事務所為民服務功能，提昇便民服務品質，並有效運用社會人力及民間資源，增進為民服務效率，並推廣志願服務美德，提倡仁愛精神，善化社會風氣。

叁、實施方式

一、成立志工隊，遴選熱心公益人士共同參與，協助戶政業務。

二、遴選隊長一名，協助辦理各項志工業務。另視編制需要，得設副隊長及聯絡組長。

肆、參加對象

凡中華民國國民20歲以上75歲以下，具服務熱誠且無不良嗜好者，均得申請參加。

伍、報名方式

填具報名表(如附表一)，經戶政事務所審核合格後建檔造冊(如附表二)。

陸、服務地點

 斗六戶政事務所(含中心所、莿桐辦公室及林內辦公室)。

柒、訓練

為使志工瞭解工作項目及服務範疇，須完成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戶政志願服務專業訓練。服務機關並得適時辦理各項教育訓練，以加強志工服務觀念。

捌、值班

一、志工為無給職，依排定時間值勤。

二、值班應確實簽到、退，並由服務單位於紀錄冊登錄服務時數。

三、值班時穿著志工背心、配戴識別證。

玖、工作項目：

一、引導或指導民眾使用自動取號系統。

二、協助民眾代填各項申請書表。

三、協助殘障人士辦理各項申請案件。

四、擔任諮詢及提供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
五、協助資料整理、建檔、列管或資訊服務有關事宜。

六、環境整理或綠美化。

拾、請假

一、服務人員應準時到場服務，如因故未能到場時，應先行協調其他人員替代服務，無法覓得替代人員時，應提前通知服務單位。

二、志工因特殊原因需長期請假者，需先與服務單位討論申請暫停服務。

拾壹、福利

一、值班時若有誤餐情事，酌支誤餐費。

二、參加戶政日活動或戶政事務所主辦之其他活動。

三、參加志願服務之人員，均予以保險。

四、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，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。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、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，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。

拾貳、獎勵、表揚

年度服務成績優良者，依「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、「雲林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等申請表揚。

拾叁、考核、獎懲

考核方式依各員出勤狀況及綜合表現，由承辦人每月陳核。志工如有違反本所志工值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及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督導單位按情節輕重，予以勸告、警告、解任等處分：

 一、違反「志願服務法」、「志工倫理守則」等相關法令者。

 二、行為妨害機關名譽者。

 三、連續3次無故不到，或從事推銷、營利等影響為民服務工作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
拾肆、隊長綜理隊務，對外代表本隊，副隊長協助隊長處理隊務，聯絡組長負責隊務之聯繫傳達事宜。

拾伍、經費於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陸、本實施計劃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